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展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建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應收帳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76,3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6,315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最後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違約金之請求變更為按年息5%計算（本院卷第28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往來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業務，並於110年1

01 1月1日簽立「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」及其附約（下稱
02 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之約定，被告尚有擔保
03 所提供之銷售資料真實無誤，各筆應收帳款確係合法有效存
04 在及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之責任。嗣被告於111年3月起陸續
05 轉讓多筆精品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債權予原告，原
06 告並已支付所有應收帳款收買價金予被告，惟後續被告因自
07 身商品出貨問題，接連取消96筆應收帳款收買案件，被告依
08 約須返還收買價金予原告，故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第4款
09 關於應收帳款收買解除後，買賣價金返還之計算方式約定，
10 丙方分期期數於撥款日3個月內（含）即應由甲方（即被
11 告）負責買回者：撥款金額＋撥款金額×4%－丙方已繳付予
12 乙方（即原告）之金額計算，被告即應返還3,576,315元予
13 原告，被告固於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9月21日陸續用印承
14 諾返還買賣價金計3,576,315元。然經原告屢次以電話通知
15 及多次派員暨發函催告被告履行買回義務，被告卻置之不
16 理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應收帳款買賣價
17 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576,31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
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0 陳述。

21 參、本院判斷：

22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收買暨
23 管理合約書、取消案件明細表、分期案件退貨（更改報價）
24 通知單、內湖江南郵局（台北156支）存證函號碼000610號
25 存證信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5至23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
26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27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
29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30 二、按應收帳款收買解除後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依丙方分期期數
31 於撥款日3個月內（含）即應由甲方負責買回者，甲方應依

撥款金額＋撥款金額×4%－丙方已繳付予乙方之金額計算，
於5日內將該應收帳款買賣價金返還予乙方（即原告），且
甲方亦未於5日內返還前開款項，乙方另得向甲方計收乙方
支付買賣價金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第5條第2項第4款約定明文
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本件被告因應收帳款放買暨管理合
約之解除或終止，積欠原告應返還應收帳款買賣價金未清
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兩造就被告未按時返還應收帳款買
賣價金另有約定自原告向被告計收原告支付買賣價金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詳如前述，則原告請
求自起訴狀繕本即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違約金（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257頁），即無過高，
尚屬合理相當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鴻鑑